

107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壹、計畫目的：

- 一、強化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及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
- 二、發揮我海外僑社網絡綿密人脈及資源功能，建立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橋梁。
- 三、增進國內民眾對僑務委員會工作之瞭解及支持。

貳、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輔導單位：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法國、英國、德國等駐外館處、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

肆、活動地點：依學員甄選成績及選填志願，由本會視實際需求狀況統籌分發作業事宜。

- 一、亞洲：日本東京、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尼雅加達
- 二、大洋洲：澳大利亞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及紐西蘭奧克蘭
- 三、北美洲：美國波士頓、紐約、華府、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橙縣、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
- 四、歐洲：法國巴黎、英國倫敦、德國柏林

伍、活動時間及內容：

一、時間：

- (一) 配合各城市僑界活動，預計在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為期 7 日(不含往返飛行時間)，期程參見表 1。
- (二) 採團進團出，學員須搭乘本會指定日期之班機抵離活動地點，學員不得脫隊單獨行動，以確保學員人身安全。

二、內容：由駐外單位安排活動行程，包括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當地政府單位，參與僑社活動並住宿寄宿家庭，透過親身體驗，深入瞭解僑胞在海外奮鬥之成功經驗，增進

互動交流。

表 1、107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一覽表

活動國家城市		活動時間(暫定)	參加名額	活動內容
日本	東京	8 月 19 日~8 月 25 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菲律賓	馬尼拉	7 月 8 日~7 月 14 日	8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泰國	曼谷	7 月 22 日~7 月 28 日	8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馬來西亞	吉隆坡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	8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印尼	雅加達	8 月 15 日~8 月 21 日	10	參加亞洲運動會活動、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澳大利亞	雪梨	7 月 9 日~7 月 15 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華文教師研習會
	布里斯本	8 月 13 日~8 月 19 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墨爾本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紐西蘭	奧克蘭	8 月 4 日~8 月 10 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美國	波士頓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暑期夏令營
	紐約	7 月 29 日~8 月 4 日	12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參與夏令營或僑團年會
	華府	7 月 18 日~7 月 24 日	12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夏令營
	芝加哥	8 月 14 日~8 月 20 日	12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
	休士頓	7 月 25 日~7 月 31 日	12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青少年夏令營、休士頓同源會華埠小姐選美活動
	西雅圖	7 月 22 日~7 月 28 日	8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

活動國家城市		活動時間(暫定)	參加名額	活動內容
				及參加西雅圖華埠遊行、火炬節大遊行
	舊金山	7月22日~7月28日	12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參加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教師聯誼會年會
	洛杉磯	7月29日~8月4日	12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臺美菁英協會電影節
	橙縣	8月24日~8月30日	8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參與夏令營或僑團年會
	亞特蘭大	7月11日~7月17日	6	僑教中心見習、拜訪僑團組織及參與中華文化學校-青少年夏令營
	邁阿密	7月9日~7月15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加拿大	多倫多	8月15日~8月21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參加加拿大國家展覽館勇士節大遊行暨展覽活動
	溫哥華	7月29日~8月4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法國	巴黎	7月9日~7月15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參加佛光文教中心三好兒童夏令營、亭林中文學校夏令營、書硯藝術文化學校夏令營
英國	倫敦	7月22日~7月28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市政參訪及拜訪臺商企業、慈善團體
德國	柏林	8月6日~8月12日	6	拜訪僑團、僑商及市政參訪

*本會保留活動時間及活動內容之調整權利。

陸、參加名額：本計畫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預計錄取正取 200 名，備取 30 名。

柒、作業時程：

- 一、報名時間：10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 二、面試審查：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詳細資訊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三、錄取公告：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除公告於本會網站外，並將另行通知學員）
- 四、行前說明會：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 五、成果發表會：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

捌、報名資格：

- 一、報名時需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且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年滿 20 足歲，但未滿 26 足歲（81 年 7 月 1 日【含】至 87 年 6 月 30 日【含】）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青年，並未曾參與本計畫者。
- 二、經檢定具托福（TOEFL ibt）57 分、(TOEFL ITP)460 分、雅思（IELTS）4 分、多益（TOEIC）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檢定同等級以上語言能力。
- 三、107 年未同時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前往國外進行專案計畫或進修。
- 四、低收入家庭青年優先考量，並從優補助，須檢附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玖、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張，1 式 5 份。
 - （二）2,500 字之中文報告 1 式 5 份，由下列題目擇一撰寫：
 - 1、如何激發國內青年對海外工作的熱忱，增進對僑務工作的支持。
 - 2、如何結合僑社力量爭取對新南向地區民眾對臺灣之支持。
 - 3、國內青年如何協助行銷臺灣。

4、如何提昇國內青年之國際視野。

(三) 個人自傳 1 式 5 份。

(四) 個人同意書正本 (如附件 2) 1 份。

(五)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六) 英語檢定成績影本 1 份。(英檢成績最遲於面試前提供)

(七)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影本 1 份。

二、報名文件請郵寄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僑務企劃科收，並同時將報名表、中文報告、個人自傳之電子檔案寄至 summer@ocac.gov.tw。

三、送件時請備齊相關報名文件，若文件不齊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一次補正，屆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四、報名表中「面試地點」、「參訓洲別城市志願選填」，請自行依志願順序審慎選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本會將依甄選成績及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員活動地點。

拾、甄選方式：

一、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先就報名表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二、經本會通知參加面試者，應出席接受本會評審委員之面試，並攜帶下列證件供查驗；若未出席面試，視同放棄報名。

(一)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

(二) 學生證正本。

(三) 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

(二) 面試：占總成績 60%。

(三) 本會依甄選總成績核錄正取 200 名、備取 30 名，惟甄選總成績未達標準時，本會得不足額錄取。

拾壹、學員膳宿、交通及保險：

- 一、活動期間膳宿：學員住宿於本會安排之僑胞寄宿家庭，並由寄宿家庭提供早餐，至午、晚餐由學員自理。
- 二、活動期間交通：由本會文教服務中心、駐外人員提供或僑胞協助提供學員抵離活動地點之接送機及參訪、見習之交通。
- 三、保險：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險，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意外醫療險。

拾貳、學員臺灣至活動地點之往返機票款及簽證費補助：

- 一、簽證：由學員自行辦理，本會全額補助。
- 二、機票款採定額補助，補助額度（初估約占機票款之 3-4 成）如下：
 - （一）日本東京、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尼雅加達：每名學員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7,000 元為限。
 - （二）澳大利亞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及紐西蘭奧克蘭：每名學員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限。
 - （三）美國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加拿大溫哥華、法國巴黎及英國倫敦：每名學員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8,500 元為限。
 - （四）美國波士頓、紐約、芝加哥、休士頓、華府、邁阿密、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德國柏林：每名學員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23,000 元為限。
 - （五）低收入家庭學員機票款，由本會全額補助。

三、機票採購、撥款及核銷作業

- （一）由本會統一辦理學員機票採購作業，並定額補助機票款，不足款由學員自行負擔。例如本會採購學員機票全額為新臺幣 57,500 元，本會定額補助新臺幣 23,000 元，則學員需自付新臺幣 34,500 元。
- （二）本會完成學員機票採購作業後，將通知學員於指定時間前

先將機票款全額交付承辦旅行社。

- (三) 學員得於出國前三十日內，檢具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格式如附件 3）、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會先申請撥付補助經費二分之一。
- (四) 學員應於參訪行程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4）、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以及來回機票登機證存根，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餘額。

拾參、學員履行義務暨注意事項：

一、履行義務：

- (一) 加入僑務委員會官方臉書粉絲團以瞭解僑務工作之動態。
- (二) 出席行前說明會。
- (三) 學員於指定時間前向本會機票承辦旅行社先行繳交全額機票款。
- (四) 搭乘本會指定日期之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全程參加駐外單位安排之活動。
- (五) 研習期間於個人臉書撰寫學習網誌日誌，並同意本會分享於「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粉絲專頁」。
- (六) 結訓後參加成果發表會。

二、上述各項義務未履行者，本會將依下列學員未履行義務處理原則辦理。

107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學員未履行義務處理原則		
編號	義務履行項目	扣款標準/處理方式
1.	加入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 	檢附加入粉絲團截圖，未加入者，扣減新臺幣 500 元。

2.	出席行前說明會	1. 無故缺席半日者，扣減新臺幣 500 元； 整場缺席者，扣減新臺幣 1,000 元。 2. 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本會同意請假者，不予扣款。
3.	於指定時間前向本會機票承辦旅行社繳交全額機票款	未依限繳款者，本會得取消錄取資格。
4.	研習期間	1. 無故缺席半日者，扣減新臺幣 800 元； 整日缺席者，扣減新臺幣 1,500 元。 2. 檢附相關證明並經駐外人員同意請假者，不予扣款。
5.	研習期間撰寫日誌	研習期間應於個人臉書專頁每日發表活動心得或照片，未依規定發表者，每篇扣減新臺幣 500 元。
6.	參加成果發表會	1. 無故缺席半日者，扣減新臺幣 500 元； 整場缺席者，扣減新臺幣 1,000 元 2. 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本會同意請假者，不予扣款。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員參加行前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海外活動期間需自行處理差假事宜，若有需要，本會將出具請假證明以供使用。
- (二) 檢具報名表件如有不實填寫，經查證屬實，本會得取消錄取資格，學員並須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 學員不得於同年度參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前往國外進修專案計畫，如經查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 (四) 學員無法按原計畫參與海外見習活動時，應至遲於海外見習活動開始前 15 日內以書面告知本會，且須返還已撥付補助經費，倘未告知，3 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五) 學員應遵守當地國之法律規定，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亦不得從事與本計畫活動內容

不符之行為。

(六) 僑胞提供寄宿家庭係本於愛護臺灣青年之情，非必須履行義務，請尊重及感謝僑胞接待。

拾肆、其他：

本計畫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會網站 (<http://www.ocac.gov.tw>) / 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或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粉絲專頁，或洽本會查詢，電話：(02)2327-2623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